**切 結 書**

（參選者）參選第10屆新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，保證於參選前2年度（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）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參選者：**單位大印與負責人用印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印

印